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 2、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104003 號函辦理。

二、甄選員額：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三、資格條件：

- 1、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 2、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所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四、雇用期間：聘自錄取日隔一工作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下學期時數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數計算。

五、工作職責：

- 1、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依據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及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及其他相關臨時工作。每日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2、服務對象：就讀本校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學生，移動障礙學生及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因情緒行為安全維護者為優先。
- 3、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學校得視情況微調)，每週一下午 13:00-16:00，每週二下午 13:15-15:15，每週三下午 13:15-15:15，每週四下午 13:00-16:00，合計 10 小時。

六、薪資：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由學校統籌分配學生並以實際服務學生天數及時數核發，時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X倍率	時薪計算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	1.05倍	199元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	1.10倍	209元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 2,100 小時。	1.13倍	214元
4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 本市 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218元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228元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247元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256元

七、報名方式

- 1、應繳表件：請依報名表繳交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證明、相關經歷證件順序排列，甄選當天報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男性得另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2、報名方式與日期：請檢附上列應繳表件(含報名表)，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kjh600@lkjh.tp.edu.tw 信箱，主旨：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助理員報名，並來電(02)2727-1481 分機 600 確認，以免影響甄選權益。**即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下午4點前報名。**

八、甄選方式、地點

- 1、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 2、甄選地點：收到面試通知後，甄選當天先至人事室報到後至輔導室面試(攜帶應繳表件之正本繳驗)。
- 3、甄選內容：面試(特教理念相關知能、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九、注意事項

- 1、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2、錄取人員以教育局核定之每周服務時數為原則，按時薪制以實際到工及協助學生情形核實計薪。
- 3、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非屬需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及退休之用。
- 4、未具有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者於應聘後應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 5、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以及契約為準。
- 6、每學期由特教教師定期檢核特教助理員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並進行考核。若期末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期得予續聘。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 方式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例:113/1/1~)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證明(無則免附)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相關經歷證件(照顧服務員證照或護士、護理師證照)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審查人員核章/日期				

備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